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41至6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第4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榮高金融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下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當中假設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 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 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由香港天文台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向股東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優先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即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4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6,244,30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經調整優先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承購的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4)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委任核數師的詳情；(ii) 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ii) 股份分拆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將各自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優先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現有股份及350,000,000股每股面值1.40港元的優先股份，其中78,122,15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尚未發行優先股份。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將各自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優先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調整股份及經調整優先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位。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781,221.52港元，分為78,122,1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8,122,152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約30,467,639港元，其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 每股優先股份1.4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每股經調整 優先股份0.035港元
法定股本	1,49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及350,000,000股 優先股份	1,49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及14,000,000,000股 經調整優先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31,248,860.80港元， 分為78,122,152股 現有股份	781,221.52港元， 分為78,122,152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1,458,751,139.20港元， 分為2,421,877,848股 現有股份 及350,000,000股優先股份	1,489,218,778.48港元， 分為99,921,877,848股 經調整股份 及14,000,000,000股 經調整優先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的累計虧損	約1,379,000,000港元	約1,349,000,000港元 (假設累計虧損 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並無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經調整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

董事會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換領經調整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該等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由於認購價（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不得發行供股股份，直至及除非每股股份面值根據股本重組有所削減。為方便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有必要實施股本重組以降低股份面值，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股份的面值可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移至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

董事會函件

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為約1,379,000,0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減少約3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以下方面提供更大靈活彈性：(i) 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包括供股；(ii) 宣派股息；及／或(iii) 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6港元）計算，(i) 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600港元；(ii) 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1,6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iii) 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3,2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股東應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6港元，故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600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6港元計算，2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200港元。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手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78,122,152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78,122,15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	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562,443.04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 : 234,366,45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6.7%(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7.5%;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47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4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1.97%;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4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1.51%；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5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3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93%；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1.31%，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4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i)無意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較低以及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配發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i)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文件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董事會函件

- (iv)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不一定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現狀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所獲發供股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量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工作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的Rick Fan先生（電話號碼：(852) 3899 1828）。

持有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供股所產生的零碎股份的買賣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有21名，合共於2,527,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4%。除21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並無其他海外股東。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限制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因此，該等海外股東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董事會函件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 :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2.0%。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經調整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於完成時重複作出之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配售代理委聘。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鑒於供股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生效情況，而股本重組本身則須待（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其結果並非由本公司所控制）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同意將配售截止日期延長至指示性配售期結束後。該延長旨在減輕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在滿足供股先決條件方面的任何潛在延誤。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誠如上文所解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1) 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相關電子商務以及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批發業務，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型號的二手iPhone及不同類型部件的選擇。本集團負責對從供應商採購之二手iPhone及部件之外觀及功能進行多項測試，並安排包裝及運送至客戶。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手iPhone及部件之市場需求增加，此乃由於(i) iPhone頻繁發佈新型號，幾乎每年均有新型號推出。iPhone新型號推出後，現有用戶一般傾向購買iPhone最新型號或以舊換新，導致二手市場上一代iPhone的供應量增加；(ii) 由於近期經濟下行，消費者越來越有成本意識，更加注重性價比，二手iPhone需求因此增加；及(iii) iPhone的維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部分手機批發商轉向二手市場尋找更換零件，iPhone部件需求因此增加。

鑒於二手iPhone及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香港電子商務的滲透率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檢討及擴大其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所公佈，為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目前正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非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冷凍海鮮及食品（如保健食品及茶葉）等）。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1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持續通過在接受訂單前要求客戶支付訂金以保障其營運資金並持續跟進客戶未償還款項，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經濟下行及當前高利率環境，而此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經計及本集團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應付業務擴展及日常營運。

綜上所述，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i)加強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ii)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8%或約11,3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加強其電子商務平台以改善消費者的網上購物體驗、擴大及完善其產品組合（通過擴大本集團的供應商池及擴大產品組合以供客戶選擇）及結算供應商按金及款項。目前，本集團已與不同類型的產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包括iPhone及部件以及非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冷凍海鮮及食品（如保健食品及茶葉）等）。本集團的供應商通常會要求本集團提前支付按金。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支付按金表明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長遠而言，此舉有助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更優惠的定價條款。鑒於本集團有能力於下達購買訂單時支付按金，預計供應商將更願意優先處理本集團的訂單並加快交貨時間，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穩定的貨品供應，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審慎的做法乃本集團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按金，從而增加其儲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2%或約3,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融資比債務融資為更佳，因其不會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會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尤其是，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本公司在向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上因缺乏擔保而有一定困難。

在各種股本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屬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權益配額的交易，因此供股較為合適。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綜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獲全數包銷，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收取的佣金。為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及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 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78,122,152	100.00	78,122,152	100.00	234,366,456	100.00	78,122,152	33.33
承配人	—	—	—	—	—	—	156,244,304	66.67
	<u>78,122,152</u>	<u>100.00</u>	<u>78,122,152</u>	<u>100.00</u>	<u>234,366,456</u>	<u>100.00</u>	<u>234,366,456</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調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745>)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退任核數師。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公告。鑒於開元信德退任後出現核數師職位空缺，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議決建議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評估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擬定審核費用；(i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已證明獨立於本集團及具有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定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資歷，包括其市場聲譽、對本集團的獨立性、經驗及人力。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1至6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至III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本通函第41至6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除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100,000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均未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份，亦未於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貴公司建議供股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了因是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經獲得或將會獲得的任何來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報酬或利益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所信、意見及期望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有任何重大變更，吾等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儘快知會股東有關所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的變更。吾等概無理由懷疑形成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是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亦不知悉任何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遺漏將致使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榮高金融函件

董事會已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中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未考慮由於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倘若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對任何因接受或拒絕供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得出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以下資料：(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iv) 配售協議；(v) 通函；及(vi) 從聯交所網站獲得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相關電子商務以及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榮高金融函件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7,883	43,019	67,457
虧損淨額	(43,668)	(1,498)	(34,5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7	6,282	3,651
資產總值	32,039	78,006	87,103
負債總額	15,289	17,025	30,768
資產淨值	16,750	60,981	56,335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2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43,000,000港元減少約35.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4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收益減少；及(ii)於二零二四財年就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34,500,000港元，但於二零二三財年已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00,000港元減少88.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榮高金融函件

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0港元減少約72.5%。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4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67,500,000港元減少約3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4,6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及就無形資產及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72.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300,000港元增加約8.2%。該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700,000港元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約6,800,000港元所致，惟被上文所述之年度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700,000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電子商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2,100,000港元，增幅約1,068.4%。電子商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手iPhone及部件的銷售需求有所增加。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新iPhone機型發佈週期相當迅速，通常每年都會推出一款新機型。隨著新機型問世，越來越多的用戶選擇購買最新款的iPhone，導致上一代iPhone大量湧入二級市場；(ii)隨著經濟環境變化，部分消費者開始更加注重性價比，並更傾向於購買二手iPhone，該頗具成本意識的消費行為增加了對二手iPhone的需求；及(iii) iPhone的維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部分手機批發商轉而從二級市場尋找替代部件，進而增加了對iPhone部件的需求。

榮高金融函件

經考慮二手手機及部件市場的增長及潛在業務，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提供額外現金流量並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理決定。

2. 進行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相關電子商務以及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鑒於二手 iPhone 及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香港電子商務的滲透率不斷上升， 貴集團致力於不斷檢討及擴大其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此外，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所公佈，為迎合市場需求， 貴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 貴集團目前正將其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非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冷凍海鮮及食品（如保健食品及茶葉）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100,000港元。儘管 貴公司持續通過在接受訂單前要求客戶支付訂金以保障其營運資金並持續跟進客戶未償還款項， 貴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經濟下行及當前高利率環境，從而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經計及 貴集團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應付業務擴展及日常營運。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以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500,000港元，由 貴公司支付。

假設除股本重組導致者及供股獲全數認購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最多約為15,1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4.8%或約11,3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加強其電子商務平台以改善消費者的網上購物體驗、擴大及完善其產品組合（通過擴大 貴集團的供應商池及擴大產品組合以供客戶選

擇)及結算供應商按金及款項。目前，貴集團已與不同類型的產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主要包括iPhone及部件以及非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冷凍海鮮及食品(如保健食品及茶葉)等)。貴集團的供應商通常會要求貴集團提前支付按金。董事認為，向供應商支付按金表明貴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長遠而言，此舉有助於貴集團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更優惠的定價條款。鑒於貴集團有能力於下達購買訂單時支付按金，預計供應商將更願意優先處理貴集團的訂單並加快交貨時間，從而使貴集團能夠確保穩定的貨品供應，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審慎的做法乃貴集團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按金，從而增加其儲備；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2%或約3,8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集資方案

經參考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後，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多項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貴公司在香港並無重大有形資產，缺乏抵押品，故貴公司難以向財務機構尋求債務融資。

而股本集資、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且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貴公司的意圖。

董事會亦已考慮通過與供股性質類似的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按比例集資。不擬認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更有利，因為與公開發

榮高金融函件

售相比，其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其配額權利的選擇權。供股屬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能夠平等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並避免股權攤薄。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權利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權利配額或出售彼等的權利配額（視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淨額表現；(iii) 其業務拓展及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iv) 上文「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各段所提及的二手手機及部件市場的發展及潛在業務；及(v) 鑑於供股提供相對較高的靈活性及參與 貴公司發展的機會，根據 貴集團當前情況，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為更優選擇，吾等同意董事觀點，供股為適宜的融資方式，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榮高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78,122,152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78,122,15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 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的股份）	:	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本重組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 無變動），總面值為1,562,443.04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總數	:	234,366,45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股本重 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 股本重組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除股本重組生效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合計佔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2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66.7%（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榮高金融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以及 貴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於供股項下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7.5%；
- (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147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收市價0.14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1.97%；
- (iii)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6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4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31.51%；
- (iv) 較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35港元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0.13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25.93%；

榮高金融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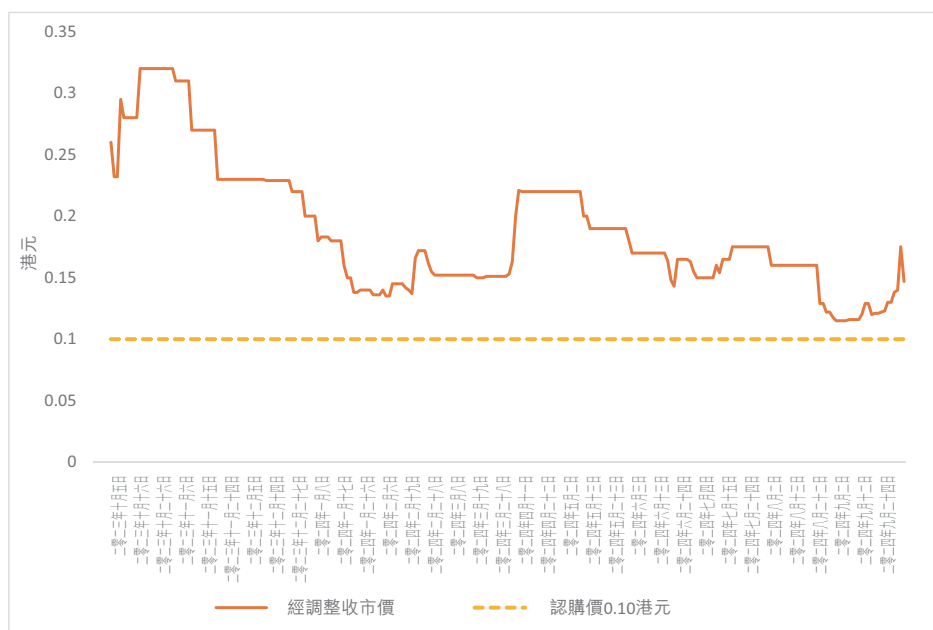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6港元折讓約0.14%（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基準價（即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計算）；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1.31%，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相對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4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通函「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 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即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止一年（「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經調整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其旨在與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的認購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經調整收市價」）；及(ii) 現有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經調整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公告前之過往經調整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公告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勢，可能導致分析結果有失偏頗。下圖說明經調整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之比較：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股份於 該月份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之 交易日數	股份於該 月份／期間 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十月	254,015	20	12,701	0.0163
十一月	315,090	22	14,322	0.0183
十二月	35,725	19	1,880	0.002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19,960	22	14,544	0.0186
二月	505,885	19	26,626	0.0341
三月	42,175	20	2,109	0.0027
四月	292,600	20	14,630	0.0187
五月	84,020	21	4,001	0.0051
六月	767,033	19	40,370	0.0517
七月	76,992	22	3,500	0.0045
八月	182,125	22	8,278	0.0106
九月	454,695	19	23,931	0.0306
十月	61,375	1	61,375	0.078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經調整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有關月份月結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榮高金融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有關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024%至約0.0786%。考慮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動性一般相對較低，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認購價較經調整股份的現行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實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的名單，其中包括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31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股東應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市場對供股的普遍反應的合理參考。吾等亦認為回顧期間屬充分且公平合理，可反映進行供股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況。謹請注意，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整體考慮了以下分析的結果以及本函件中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下表載列吾等調查結果的概要。

樂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 攤薄 (%)	每股供股 價格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的認購價較基 於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計 算的每股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 (折讓) (%)	理論攤薄 效應之 溢價/ (折讓) (%)	額外申請/ 配售事項 (附註3)	配售佣金 (附註4)	包銷安排	包銷佣金 (%)	最低配售/ 包銷佣金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創陸控股有限公司	2680	2供1	33.33	(67.39)	(59.02)	(22.78)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1供3	75.00	(31.50)	(10.40)	(23.60)	配售事項	不適用	悉數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首錫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30供1	3.23	1.96	1.90	0.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供1	50.00	(48.70)	(33.10)	(24.90)	配售事項	1.00	悉數包銷	2.00	1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龍昇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5供1	16.67	10.00	8.20	6.8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2供1	33.33	2.27	1.50	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2供1	33.33	(5.66)	(4.76)	(2.50)	配售事項	3.50	非包銷	不適用	25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2供1	33.33	(22.03)	(15.85)	(8.28)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2供1	33.33	(13.85)	(9.68)	(4.62)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5供1	16.67	(66.44)	(62.26)	(11.09)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悉數包銷	7.07	無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2供1	33.33	(46.80)	(37.00)	(15.60)	配售事項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3	2供1	33.33	(30.60)	(23.60)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悉數包銷	2.00	無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羅馬(元字宙)集團有限公司	8072	1供3	75.00	(23.08)	(7.41)	(18.18)	配售事項	1.25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865	1供4	80.00	(14.30)	(4.30)	(14.60)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冠輦控股有限公司	1872	1供4	80.00	(20.00)	(4.76)	(20.07)	配售事項	0.75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同昇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	2供1	33.33	(41.18)	(33.30)	(11.76)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1供3	75.00	(16.67)	(4.76)	(12.50)	配售事項	3.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2供1	33.33	(59.30)	(49.20)	(19.80)	配售事項	3.50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	2供3	60.00	(3.06)	不適用(附註2)	(1.84)	配售事項	1.50	非包銷	不適用	15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37	1供3	75.00	(32.20)	(10.40)	(24.60)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130,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06	4供1	20.00	(43.02)	(38.16)	(8.7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悉數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5供2	28.57	(31.41)	(24.65)	(10.17)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500	1供1	50.00	(36.71)	(22.84)	(18.59)	配售事項	0.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8196	1供1	33.33	0	0	(4.6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1010	1供1	50.00	(33.30)	(20.00)	(17.90)	配售事項	5.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金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160	1供3	75.00	(27.50)	(8.66)	(20.90)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8030	1供3	75.00	(24.20)	(7.40)	(23.70)	配售事項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供2	66.67	(33.33)	(22.31)	(22.22)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盡力包銷	1.0	無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905	2供1	33.33	(45.10)	(35.50)	(14.92)	配售事項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2330	1供2	66.67	(31.80)	(22.70)	(22.70)	額外申請及配售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197	2供1	33.33	0	0	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最高	80.00	10.0	8.20	6.80		5.00		7.07	800,000
			最低	3.23	(67.39)	(62.26)	(24.90)		0.50		1.00	100,000
			平均值	46.40	(26.93)	(18.68)	(13.06)		1.86		2.81	203,333
			中位數	33.33	(30.60)	(13.13)	(14.60)		1.13		2.00	10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貴公司	745	1供2	66.67	(31.97)	(0.14)	(21.31)	配售事項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榮高金融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
2. 各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告並無披露該資料。
3.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4. 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的平均值、中位數、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包銷／配售佣金。

吾等於調查中發現，(i)31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6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其股份於有關供股的最後交易日現行收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有所折讓；及(ii)31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5項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價格的理論除權價(「除權價」)有所折讓。由此可見，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而設定供股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屬常見。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溢價約10.00%至折讓約67.39%，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6.93%及30.60%。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31.97%，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除權價介乎溢價約8.20%至折讓約62.26%，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8.68%及13.13%。貴公司之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約0.14%，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

可資比較交易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溢價約6.80%至折讓約24.9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06%及14.60%。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1.31%，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

榮高金融函件

考慮到(i)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經調整收市價；(ii)如上表所列可資比較交易所示，香港上市公司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通常會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認購價較貴公司最後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及(iv)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吾等注意到31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9項於其供股進行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設立配售安排乃屬合理。

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貴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榮高金融函件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2.0%。
- 配售價 : 各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發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配售事項不會出現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關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

榮高金融函件

由於補償安排將(a)為 貴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可為保障 貴公司少數股東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為評估配售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如有）之配售佣金，並注意到，其配售佣金介乎0.50%至5.0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86%及1.13%。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費用，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所得金額的2.00%。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 貴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此外，吾等注意到，於進行配售的19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0項的配售佣金並無最低收費。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並無最低收費屬公平合理。

誠如從可資比較交易所示，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範圍之內，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經考慮(i)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乃基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計算，無最低付款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及(ii)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然而，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供股屬優先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權益配額（視乎供應情況）增加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減少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供股完成引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且全部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已獲承購：(i) 所有股東已承購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及(ii) 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66.67%，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之內。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緊隨(i) 股本重組完成；及(ii) 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假設(a)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 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緊隨(i) 股本重組完成；及(ii) 供股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攤薄約100% 至約33.30%。

儘管可能對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產生攤薄影響，考慮到(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ii) 若合資格股東選擇全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iii) 供股的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iv) 補償安排將(a) 為 貴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 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 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v) 在 貴公司目前的情況下，供股是一個適當的融資選擇；及(vi) 本函件所討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預計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吾等認為，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因供股而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供股的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6,800,000港元，而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21港元；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1,90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14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和流動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因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由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於(i)透過加強電子商務平台、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及結算供應商按金及款項，發展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及(ii)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745)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104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83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1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1448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17頁)中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954_c.pdf。

B. 債務聲明

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過去幾年，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主要側重於中國廣告行業，通過移動設備及其他渠道（如財經雜誌）提供廣告、設計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香港廣告業務的客戶基礎並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及產品以提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尋求相關潛在機遇，如參與相關類型的展覽或與知名公司合作，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吸引客戶。

此外，本集團通過經營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電子商務批發業務，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型號的二手iPhone及不同類型部件的選擇。除經營電子商務平台外，本集團在向供應商採購及購買該等二手iPhone及部件後，會與客戶協商定價以及若干條款及要求，並進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外觀及功能測試，同時負責將該等產品及部件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就包裝及交付流程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資源的使用情況將其外包予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及產品以提高於香港的市場地位。此外，為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電子商務業務的產品組合。

再者，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電影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購買及發行電影、網絡連續劇和電視劇內容，預期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為(i)擴大收入來源；(ii)多元化其業務；及(iii)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不時出現的新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並審時度勢，因應政府政策和國家發展大局實現其投資最大回報，捕捉合適商機，謀求業務穩健增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之合約，合約數目的任何重大減少將會影響其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0.8%的收益來自透過移動設備提供之廣告及增值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乃以項目為基礎受聘，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概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於合約完成後，本集團的客戶無須承諾在其後合約中續聘本集團，本集團亦須就每份新合約進行招標程序。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授予本集團新合約，或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若本集團未能吸納新客戶或取得現有客戶之新合約，其收益將大幅減少，並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市場報價之波動。本集團確保其投資組合廣泛分散，並確保時常檢討及監察投資組合，以應對股本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其付款到期責任之可能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現金流量及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融資額，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其財務需求。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本附錄乃為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年報）而編製，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 完成前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16,750	15,124	0.21	0.14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0港元發行2股 供股股份計算			31,874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75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6,750,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124,000港元乃根據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因供股直接產生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
3.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75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8,122,152股股份計算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874,000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750,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124,000港元的總額）除以234,366,456股股份（即78,122,152股已發行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的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取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由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會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2,500,000,000	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股份	1,000,000,000
350,000,000	每股面值1.4港元之優先股份	<u>490,000,000</u>
		<u>1,49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78,122,152</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股份	<u>31,248,860.80</u>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1,000,000,000
	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經調整	
14,000,000,000	優先股份	<u>490,000,000</u>
		<u>1,49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78,122,152</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781,221.52</u>

(c)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1,000,000,000
	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經調整	
14,000,000,000	優先股份	<u>490,000,000</u>
		<u>1,49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78,122,15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781,221.52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u>156,244,304</u>	供股股份	<u>1,562,443.04</u>
<u>234,366,456</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343,664.56</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888,4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孫薇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	–	–	1,810,500	2.32%
滿巧珍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810,500	–	–	1,810,500	2.32%
王妙君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	–	–	1,221,700	1.56%
王玉潔女士					
– 非上市購股權	1,221,700	–	–	1,221,700	1.56%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主席)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妙君女士 (主席)
孫薇女士
廖廣生先生
王玉潔女士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 (主席)
孫薇女士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授權代表	孫薇女士 林智深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公司秘書	林智深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14樓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2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孫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銅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LG，該公司之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滿巧珍女士（「滿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滿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師範大學，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滿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在中國若干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門副總經理、高級客戶經理及客戶經理（私人銀行）。滿女士亦在傳媒業擁有數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7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墨爾本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現擔任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TIF，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Armlogi Holding Corp.（股份代號：BTOC，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廖先生已獲委任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廖先生曾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透過一項私有化方案撤銷上市。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彼亦曾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間，彼曾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王妙君女士（「王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持有深圳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逾10年經驗。王女士現時為一間網上媒體公司之網上媒體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具備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電子、資訊科技及媒體公司出任管理職位，並於中國資訊科技界建立廣泛人際網絡。

王玉潔女士（「玉潔」），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華僑學院（前稱燕京華僑大學），獲得外語系外貿英語學士學位。玉潔於一間中國搜尋引擎公司之競價維護部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層

林智深先生（「林先生」），49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林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加州會計師委員會(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正式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主席）、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

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745>)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配售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39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3頁；
- (g)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i)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如適用))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之副本；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及經調整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及每股面值1.4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份將各自分別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優先股份。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最多156,244,304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導致者除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而以未繳股款方式已獲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豁除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項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3. 「動議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